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弘业期货

（二）股票代码：00123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7,777,778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777,778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联系人：黄海清

电话：025-52278980

传真：025-86919358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晨、武立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85156386

传真：010-6560845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汇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6,697.0656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9.119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350.39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7.5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江波龙

（二）股票代码：30130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2,864,25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2,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8楼A、B、C、D、E、F1

联系人：许刚翎

联系电话：0755-86030009

传真：0755-86700940

（二）保荐代表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彭欢、俞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3

传真：0755-23953850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7栋A、B单元

联系电话：0755-88983288

传真：0755-88983226

发行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5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5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及时提交了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4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两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24,508,631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69%。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总价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4,714,511股变更为640,205,880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合计发行153,545,617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37,227,980元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持有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237,227,980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发行股份方式支付948,911,920元，合计发行股份153,545,617股，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80%。公司向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9,547,7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36,999,997.24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于2018年4月23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8年7月17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本次交易于2019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交易对方承诺内江鹏翔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88.15万元、7,566.72万元、7,786.49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承诺的关于标的资产在相关利润补偿期间内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调整

2020年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内江鹏翔的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经与交易对方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协商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方案主要如下：

1、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将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其中，2019年承诺业绩不变，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66.72万元、7,786.49万元。

2、由于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亦需相应调整，具体而言，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4条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且经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资产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利润数之日，或，交易对方根据原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孰晚为准），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对价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置其他可能影响对价股份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方式逃废交易对方基于原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补偿义务。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利润补偿的实施等其他条款均不作调整。

（三）2019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补偿义务

如果内江鹏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本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果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总额。

（五）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内江鹏翔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当期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浩物机电、浩诚汽车承诺的同期净利润累积数，否则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按照协议约定对浩物股份予以补偿。

1、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利润补偿期间内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其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18元/股。

2、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如果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若因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402号），2019年度内江鹏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37.21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157号），内江鹏翔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6.49万元，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为7,566.72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1年度	累计金额
1、业绩承诺金额	7,288.15	7,566.72	14,854.87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7.21	4,626.49	11,963.70
3、差异额	49.06	-2,940.23	-2,891.17
4、业绩实际完成率	100.67%	61.14%	80.54%

2、转增、送股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涉及调整的情况

公司2019年、2021年未实施转增、送股分配以及现金分红等，因此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不存在调整应补偿股份数或返还现金股利等情形。

3、业绩补偿方案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72,881,500.00元+75,667,200.00元-73,372,067.85元-46,264,899.89元）/（72,881,500.00元+75,667,200.00元+77,864,900.00元）*1,186,139,900.00元-0=151,463,336.18元。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51,463,336.18元/6.18（元/股）=24,508,631股。浩物机电、浩诚汽车应补偿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绩承诺方	补偿对价形式	应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浩物机电	股份	52.56%	79,604,327.21	12,880,959
浩诚汽车	股份	47.44%	71,859,008.97	11,627,672
合计		100%	151,463,336.18	24,508,631

注：应承担补偿义务比例为四舍五入后数值。

4、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并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合计24,508,631股，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4号）、《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5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号）及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号）。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四、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股份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以自有资金1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浩物机电12,880,959股股份，浩诚汽车11,627,672股股份，合计24,508,631股股份。

2、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8月3日办理完毕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3,547,173	23.10%	-24,508,631	129,038,542	20.16%
高管锁定股	1,556	0.00%	0	1,556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53,545,617	23.10%	-24,508,631	129,036,986	20.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167,338	76.90%	0	511,167,338	79.84%
三、总股本	664,714,511	100.00%	-24,508,631	640,205,880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5号）（以下简称“《监管谈话的决定》”）。公司收到《监管谈话的决定》后高度重视，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明确责任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安徽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谈话的决定》主要内容

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安徽证监局对公司开展常规性专项检查，同时根据检查情况，安徽证监局于2022年7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监管谈话的决定》，本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行为主要有：

一、坏账准备计提。2020年年报，未充分考虑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不够充分。

二、关联交易披露。2021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法人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587.53万元，在达到临时披露标准时未及时披露，直至2021年8月26日才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三、政府补助披露。2020年9月底和12月份，公司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分别收到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6,935.09万元和3,049.8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及时披露。

四、其他方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展公告中，未对1名离职人员实施和披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有关法规规定。

二、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常规性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深入分析问题原因，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截至目前本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全面整改。

1、坏账准备计提方面的整改措施

（1）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减值计提不充分的相关事项，在收到《检查事实确认书》后，公司立即会同2020年年报审计单位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确认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严格遵守会计准则、计提充分，同时积极组织财务进行自查。公司在2021年度针对该客户的坏账计提比例不低于75%，在与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以及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的坏账计提公允可靠；

（2）针对应收账款，完善管理制度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全面更新现有债务人的相关信息，确保在以后的核算中保持动态更新，对可能存在问题的债务人实施催收、清理，必要时进行诉讼，并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目前，公司就此事已经成立由合肥国轩总裁负责，公司法务部、财务部、审计部深度参与的专门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专项管理，对下游客户进行信用分类管理，降低逾期账款发生的可能性，监督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准确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知识的培训，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等法规进行认真学习与总结，并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管理制度，确保今后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合规、谨慎。

2、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证券事务部、财务管理部和营销部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制度得到充分理解；

（2）公司已组织公司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关联交易方面的专项培训，增强有关人员对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发生的敏感度，以确保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政府补助披露不及时的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财务部门有关领导、业务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增进上述人员对有关制度的深刻理解；

（2）完善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各职能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对相关部门及业务人员进行信息披露相关知识的培训，确保政府补助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不准确的整改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人力资源、证券事务、财务等部门对公司历年激励考核方案（含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人员任职与考核内容、激励计划行权情况进行整理，按照公司的人力资源制度，对包括赵贵培在内的已离职人员进行排查，对不符合资格、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严格按照公司披露规定行使终止或者取消其资格，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进行注销；

（2）公司已组织人力资源、证券事务、财务等部门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总结，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等工作扎实有效落实，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6,766,3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04%，最高成交价为42.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660,869.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759,57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189,8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2022年5月6日）以及2022年7月25日回购股份过程中，回购的委托时间发生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操作人员相关提醒、教育工作，同时追究责任，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21,40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79号）同意，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2,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600,134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32,598,434股，高管锁定股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9,399,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20名，分别为周兆成、李朝珍、柯茂奎、张美云、俞洪泉、方国升、钱学忠、唐灿博、陈滨、李和军、周庆、柳新华、吴志伟、顾振宇、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创投”）、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资本”）、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海鼎”）、舟山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禾创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珩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珩凯信”）。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俞洪泉、方国升、钱学忠、唐灿博、陈滨、李和军、周庆、柳新华、吴志伟、顾振宇、华睿泰信、科发创投、科发资本、科发海鼎、润禾创投、凯珩凯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朝珍、周兆成、柯茂奎、张美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除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触发延长锁定期限情况。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睿泰信、科发创投、科发海鼎、科发资本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